

日本文化教育法规选译

满达人 译
林台 校

文化教育法



● 教育基本法

● 学校教育法

● 教育公务员特别法

● 图书馆法

● 心法

心法

文化 教 育 法

满 达 人 译

林 台 校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7千字 印数: 0001—1500册

ISBN7-311-00370-9/D·46 定价: 2.80元

内 容 简 介

当前，我国文化教育，包括图书馆、情报和博物馆事业的改革和立法同其他立法工作一样，刻不容缓，势在必行。本书正是为此提供情报信息而翻译出版的，它的翻译出版将对我们文化教育的教学、科研以及立法等活动，享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主要翻译了日本现行文化教育等主要法规十多种。其中包括有：以日本教育基本法为主的有关学校教育法、教育公务员特例法以及大学和研究生院设置标准法等法规和以(公共)图书馆法为主的有关国立国会图书馆法、日本科技情报中心法、博物馆法以及有关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等法规。此外，为便于研究参考。本书 附 录 附 录 了有关日本文教、图书馆方面的法令简目以及《世界各国(地区)图书馆立法纪事》。

本书适用于大、中学有关专业教师、大学生、文化教育工作者，图书情报以及博物馆工作者。

本书摘译自：日本《教育新六法》(文部省令研究会，第一法规，1979年出版)；《图书馆六法》(日本全国学校图书馆协议会，1979年出版)；《模範六法》(三省堂·1985年出版)；《岩波大六法》(1988年出版)。

前 言

这本日本《文化教育法》，收集了日本教育法和图书馆法、情报法以及博物馆法等一些文化教育主要法规。这些都是战后日本三十年来陆续公布实施的有关教育基本法或单行法规，从中可以看出日本对于文化教育的重视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的程度。满达人先生把它选译、出版、介绍给我国同行，确有现实意义。

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时期，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均在探索革新，俗话说：“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属于软科学的邻邦日本的教育管理法规，对我们有关体制的改革不无参考、借鉴价值，把它翻译过来，也可以作为是引进的一种方式吧。

吴文翰

1987年10月15日

目 录

前言

教育基本法	(1)
儿童宪章	(5)
学校教育法	(7)
大学设置标准	(43)
研究生院设置标准	(67)
教育公务员特例法	(73)
图书馆法	(83)
学校图书馆法	(96)
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点	(100)
《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点》解说	(115)
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点修改草案	(128)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法	(141)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图书利用规则	(151)
日本科学技术情报中心法	(164)
博物馆法	(175)
附录:	
战后日本有关教育、图书馆、情报、博物馆等主 要法令简介	(188)
世界各国(地区)图书馆法纪事	(193)
后记	(215)

教育基本法

(昭和二十二年〔1947〕三月三十一日法第二十五号)

吾等业经制定日本宪法，表示以建设民主文化国家，贡献于世界和平，以及人类的福利之决意^①。此理想之实现，惟有赖于教育的力量。

吾等应普及贯彻尊重个人之尊严，以期培养能希求真理与和平之人，同时以能创造具有广泛而个性丰富的文化为目的之教育。

基于日本国宪法的精神，明示教育之目的，并为确立新日本教育之基础，特制定本法。

教育的目的

第一条 教育必须以完成健全的人格为目标，期以培养和平国家与社会的创造者，热爱真理与正义，尊重个人价值，重视勤劳与责任，充满自立自主精神，且身心健康之国民为目的。

教育方针

第二条 在一切场合，时间，都必须实现教育的目的。为此，必须尊重学术自由，适应实际生活的需要，培养自我奋发精神，相互敬爱，群策群力，力求为创造和发展文化作出贡献。

教育机会均等

第三条 所有国民都均应有按其能力而受教育的机会，不能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及门第而在教育上有所差别。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对具有能力而因经济条件修学有困难者，采用奖学金办法，给以帮助。

义务教育

第四条 国民对其保护之子女，均负有使其受九年普通教育之义务。

2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立的学校，实行的义务教育，免收学费。

男女同校

第五条 男女应互为敬重与合作，教育上须准予男女同校。

学校教育

第六条 凡依法律规定之学校都具有公共性质，除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外，只有依法律规定之法人，方可设立学校。

2 法律规定学校的教员，是为全体服务的公务人员，应认清自我所负的使命，努力履行其职责。为此，教员的地位应受到尊重，并保障其适当之待遇。

社会教育

第七条 国家与地方公共团体，应奖励家庭教育、劳动场所以及其他社会上举办的教育事业。

2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通过设立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设施，或利用学校设备以及其他适当之方法，力求教育目的之实现。

政治教育

第八条 在教育上，应尊重一个有良知的公民所必需的政治教养。

2 依据法律规定之学校，不得进行支持或反对特定政党的政治教育，以及参与其他政治性活动。

宗教教育

第九条 在教育上，应尊重有关宗教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

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2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立之学校，不得为特定宗教进行宗教教育或其他宗教性活动。

教育行政

第十条 教育的进行应对全体国民直接负责，不受不当的支配。

2 教育行政，在认识这一点基础上，应以为实现教育目的建立各项必要的条件。

补 则

第十一条 为实施本法规定之各项条款，有必要时，得制定适当的法令。

注 释：

① 《日本国宪法》（昭和二二年〔1947〕五月三日施行）序言

“日本国民经正式选出之国会代表而行动，为吾人及吾人之子孙，确保与各国人民间协和之成果及亘全国本土上自由之惠泽，决议敦绝因政府之行为而沿之战祸。兹宣言主权属于全国国民而确定本宪法。

以国政来自国民之严肃信仰，其权威由来于国民，其权力经国民代表而行使，其福利为国民所享用，此乃人类普遍之原则，本宪法即基于上述原则之确立。凡一切违反此项原则之宪法、法令以及诏书等，吾人决予排斥之。

日本国民期望永久和平，深切认识支配人类相互关系之崇高理想，并信赖各国人民爱好和平之正直与信义。决心保持吾人之安全与生存。吾人决心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除专制、隶属、压迫与偏见，以便在国际社会上占一光荣之地位。吾人当使全世界人民，免除恐怖贫困，确认于和平之下均享有生存之权利。

吾人深信：任何国家，均不应专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政治道德系一般法则，深信遵守此项法则，即维持本国之主权及建立与他国之对等关系等，为各国应有之责任。

日本国民茲誓以国家名誉、竭尽全力，俾达成此崇高之理想、目的。

儿 童 宪 章

(昭和二六年〔1951〕五月五日制定)

吾等依据日本宪法精神，树立对儿童正确之观念，为谋求所有儿童之幸福，特制定本宪章。

儿童作为人应受到尊重。

儿童作为社会之一员应受到尊重。

儿童应在良好的环境中受到养育。

1. 所有儿童应身心健康地诞生并得到养育，生活应受保护。

2. 所有儿童应在家庭，在正确的爱情、知识和技术中受到养育，无幸福家庭的儿童，应使之改变其环境。

3. 对所有儿童应给予适当的营养、住居与被服，和免受疾病与灾害的保护。

4. 所有儿童应得到适合其个性与能力的教育，以引导其能独立自主地尽社会一员的责任。

5. 所有的儿童，应引导其热爱自然，尊重科学艺术，培养其道德。

6. 所有儿童，应确保其就学的机会，并为其准备完善的教育设施。

7. 所有儿童，应给予其接受职业指导的机会。

8. 所有儿童，在劳动上，应充分注意保护其身心的发育不受阻碍，不能失去受教育的机会，儿童的生活不受妨碍。

9. 所有儿童，应享有良好的游戏场所及文化设施，在恶劣环境中受到保护。

10. 所有儿童，应受到保护，不受虐待，酷使、放任以及其他不当的待遇。

11. 所有儿童，如有身肢不自由或精神机能不完全时，应给予适当的治疗，教育和保护。

12. 所有儿童，应引导其爱和诚，互相团结，成为好国民。以期对人类之和平与文化有所贡献。

学校教育法

(昭和二二年〔1947〕三月三十一日法第二十六号)

修改 昭和二三年〔1948〕法第一三三 号；法第一七〇号；昭和二四年〔1949〕法第一四八号，法第一七九号，法第二七〇号；昭和二五年〔1950〕法第一〇三号；昭和二八年〔1953〕法第一六七号、法第二一三号；昭和二九年〔1954〕法第一九号，法第一九五号；昭和三二年〔1957〕法第一四九号；昭和三三年〔1958〕法第五六号；昭和三五年〔1960〕法第一六号，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四四号、法第一六六号；昭和三七年〔1962〕法第一六一号；昭和三九年〔1964〕法第一一〇号；昭和四二年〔1967〕法第一八号、法第一二〇号；昭和四四年〔1969〕法第二号；昭和四五年〔1970〕法第四八号、法第一一一号；昭和四八年〔1973〕法第一〇三号；昭和四九年〔1974〕法第七〇号；昭和五〇年〔1975〕法第五九号；昭和五一年〔1976〕法第二五号；昭和五三年〔1978〕法第五五号；昭和五六年〔1981〕法第八〇号；昭和五七年〔1982〕法第六九号；昭和五八年〔1983〕法第五五号；昭和六二年〔1987〕法第八八号。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的意义

第一条 本法所称学校，是指小学、中学、高级中学、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保育学校^①和幼儿园。

(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四四号，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设立者

第二条 学校，惟有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及私立学校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法人（下称学校法人）^②，可以设立。

2 本法所称国立学校，是指国家设置的学校；本法所称，公立学校，是指地方公共团体设立的学校；私立学校是指学校法人设立的学校。

（昭和二十四年〔1949〕法第二七〇号部分修改）

设置标准

第三条 凡欲设立学校者，应按学校的种类，根据监督厅所规定的设备，编制以及其他设置标准设立。

设置、废除等

第四条 除国立学校及依本法负有设置义务而设置的学校外，学校（开设高级中学普通课程〔上称全日制课程〕夜间以及其他特定的时期内授课的课程〔以下称定时制课程〕，以及以函授方式进行教育的课程〔以下称函授制课程〕、关于大学的学系、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的研究科以及第六十九条之二第二款的大学学科，亦同）的设立及废除、创办者的变更以及其他以政令规定的事项，均须经监督厅的批准。

（昭和二十八年〔1953〕法第二一三号、昭和三十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昭和三十九年〔1964〕法第一一〇号、昭和五十一年〔1976〕法第二五号部分修改）

管理与经费的负担

第五条 学校的创办者，应管理其设置的学校、学校的经费，除法令另有特别规定者外，均由该创办者负担。

学 费

第六条 学校可征收学费，但对于在国立或公立小学、中学或相当于小学、中学的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保育学校进行义务教育者，均不得征收。

（昭和二十八年〔1953〕法第二一三号、昭和三十五年〔1960〕法第一六六号、昭和三十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校长、教员的设置

第七条 学校必须设置校长及一定名额的教员。

校长及教员的资格

第八条 关于校长及教员（适用《教育职员许可证法》^③者除外）资格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可由监督厅加以规定

（昭和二四年〔1949〕法第一四八号全部修改，昭和二九年〔1954〕法第一五九号，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全部修改）

校长及教员不称职的理由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长或教员：

- 一、禁治产人及准禁治产人^④；
- 二、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者^⑤；
- 三、受没收许可证处分未逾二年者；
- 四、在日本国宪法施行之日以后，组织或参加主张以暴力破坏日本国宪法，或依日本国宪法成立的政府之政党以及其他团体者。

（昭和二四年〔1949〕法第一四八号全部修改，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私立学校的呈报

第十条 私立学校应确定校长，并报请监督厅备案。

对学生的惩戒

第十一条 学校及教员认为教育上有必要时，可按监督厅的规定，对学生及儿童加以惩戒。但不得施加体罚。

（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一六号部分修改）

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其他法令的规定，为了保持、增进学生、儿童、幼儿及职员的健康，进行健康诊断和采取其他保健上的必要措施。

(昭和三三年〔1958〕法第五六号全部修改)

学校的关闭

第十三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监督厅可下令关闭学校：

- 一、故意违反法令规定者；
- 二、违反监督厅依法规定的命令者；
- 三、停课六个月以上者。

(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设备、课程等的变更

第十四条 学校在设备、授课及其他有关事项上，有违反法令规定或监督厅所定的规章时，监督厅可命令其变更。

第十五条 删除（昭和二四年〔1949〕法第二七〇号）。

使用子女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凡使用子女者，不得因其使用而妨碍其所应受的义务教育^⑥。

第二章 小 学

目 的

第十七条 小学的目的是根据儿童的身心发育，施行初等普通教育。

教育目标

第十八条 为了实现前条目的，小学教育应力求达到下列规定的各项目标：

- 一、应依据学校内外的社会生活经验，培养儿童对人类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与合作、独立自主和严以律己的精神；
- 二、应引导儿童对乡土和国家的现状与传统关系的正确

理解，进而培养国际协调的精神；

三、应培养儿童对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产业等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应培养儿童正确理解与使用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国语的能力；

五、应培养儿童正确理解与处理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运算能力；

六、应培养儿童以科学的态度来观察、处理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现象的能力；

七、应培养儿童为健康、安全而幸福地生活所必需的习惯，以使其身心和谐调地发育；

八、应培养儿童使生活丰富多彩的音乐、美术与文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昭和三七年〔1962〕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小学修业年限为三年。

教授科目

第二十条 关于小学的课程事项，应按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由监督厅确定。

教科书与教材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小学必须使用经文部大臣审定或具有文部著作名义的教科书。

除前项规定教科书外，亦可使用其他有益而适合的教材。

（昭和二八年〔1953〕法第一六七号、昭和四五年〔1970〕法第四八号部分修改）

就学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护人（对子女行使亲权者，无实行亲权者时称监护人，下同）从其子女满六岁之日的翌起的最初学年开始，直至满十二岁之日所属学年结束为止，应负有使其子女就学于小学或盲人学校，聋哑学校，或保育学校小学部的义务。但子女在满十二岁之日所属学校结束，尚未学完小学、盲人学校，聋哑学校或保育学校小学部课程时，可延长到满十五岁之日所属学年的结束（即在此期间修完应修课程的时间可以延长到所属学年的结束）。

2 关于督促履行前项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则以政令规定。

（昭和二八年〔1953〕法第二一三号、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部分修改）

就学义务的缓期履行与免除

第二十三条 根据前条的规定，保护人应使就学的子女（下称学龄儿童），因病弱，发育不全以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而认为就学困难时，市、町、村的委员会可按监督厅所制定的规程，延缓或免除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保护人的义务。

（昭和二八年〔1953〕法第一六七号、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昭和四二年〔1967〕法第一二〇号部分修改）

第二十四条 （删除）（昭和三六年〔1961〕法第一六六号）

对就学的援助

第二十五条 保护人因经济方面的原因，而认为学龄儿童有就学困难时，市、町、村应给以必要的帮助。

停止儿童入学

第二十六条 市、町、村的教育委员会认为儿童品行不端而妨碍其他儿童教育时，可责令保护人停止其儿童入学。